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<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>等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原因和依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明细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	备注
1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是	
2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	
3	《重大投资及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是	
4	《对外担保制度》	是	
5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	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
6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			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
7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是	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	
9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	
10	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》	是	
11	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是	
12	《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	是	
1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
14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
1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
16	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	否	
17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否	
18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否	
19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	否	
20	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	否	
21	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	否	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第 1-12 项制度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公司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修订为《重大投资及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，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及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后废止。

除第 1-12 项制度的修订外，其他制度的修订已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